

基督宗教译丛 ● 卓新平 主编

# 企业家的经济作用和社会责任

Der Unternehmer

Seine ökonomische Funktion  
und gesellschaftspolitische Verantwortung

[德]魏尔汉 著

Pauter H. Werhahn

雷立柏 等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策划

◎ 陈思和主编  
◎ 陈思和总策划

◎ 陈思和总主编

◎ 陈思和总主编  
◎ 陈思和总主编

◎ 陈思和

## 总序

基督宗教有着两千多年的文化历史，与整个人类文明发展密切关联。按其宗教信仰及思想精神传统，基督宗教的核心构建乃源自古代希伯来文明与希腊文明之结合。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进程中，基督宗教已经成为西方思想文化的重要载体，亦被理解为西方社会发展的“潜在精神力量”。在当今世界，基督宗教从其规模之大、传播之广、信众之多等方面来看，都可堪称世界第一大宗教，在世界宗教文化体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有着不容忽视的定位。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基督宗教的“普世性”亦有其重要体现，其信仰蕴涵和社会展示已不再仅限于西方世界，而是具有“全球”意义，有着世界宗教的典型特征。

回顾基督宗教的悠久历史和多元发展，可以看出其乃宗教精神、思想体系、文化传统、社会建构和政治制度的复杂共构，其信仰表现在精神、境界、理念、情感、实践、结构、传统、民俗等多个层面，彼此之间亦有着奇特的交织。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基督宗教乃不断充实其内涵、完善其体系、扩大其影响。这样，它已逐渐铸就其自我形态，形成其存在特色。总体来看，可以说基督宗教是一

种具有崇拜上帝这样绝对一神观念并突出耶稣基督为救主的宗教信仰体系,以及与之相关的精神价值形态和道德伦理观念;基于其核心信仰精神和价值观念,它发展出其独有的神学理论框架、教义礼仪体系、哲学思维方式、语言表述形式、政治经济结构、社会法律制度、行为规范准则、文学艺术风格、传统风俗习惯等;在其信仰精神和社会存在方式的制约或影响下,基督宗教群体或个体亦有其独特的生存选择、思想情感、文化心态、致知取向、审美情趣和灵性修养。而其教会及教阶制度也提供了其与众不同的社会结构、组织机构和政治建构。

基督宗教的第一个千年是其创教和确立的时期,其间它经历并促成了欧洲历史从上古希腊罗马向欧洲中古文化的转型,而且它在从古代地中海世界向中世纪欧洲社会的转换之中还出色完成了这些古代文明发展中“知”、“行”、“信”之阶段的过渡和融合,从而积极参与了欧洲社会政治的重构和西方思想文化体系的创建,使之进入一个“信仰的时代”。基督宗教的第二千年则是其由欧洲到“西方世界”、从“西方宗教”到“世界宗教”的发展时期,其信仰体系的完成曾导致“神本主义”的流行和经院哲学的鼎盛,而中世纪多个阶段的“文艺复兴”亦使基督宗教帮助欧洲走出中世纪最初的“黑暗”、步入其近现代发展;尤其是多种宗教改革运动虽然导致了基督教会的分化和多元,却也促成了欧洲民族国家的兴起和其信仰真正走向世界,发展为全球性宗教,由此使基督信仰能够有多种表述、并在遍及全球的人类多种文化中得以展现。而基督宗教的第三千年从一开始就充满挑战和刺激,如何面对“全球化”的发展和“世俗化”的趋势,如何化解政治的对抗和文明的冲突,基督宗教必须在多元文化、多种宗教的相遇和对话中重新认真审视其“神圣性”、“真理性”、“普世性”和“公共性”的诉求,以面向一个未知的新千纪。

在基督宗教的思想文化发展中,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献、史

料。这是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我们了解、研究世界宗教与文明历史的重要资料。我国较系统、成规模的宗教研究刚刚开始，仍然需要翻译、研习大量的外文著述。关于中西比较和对话的意义及方式，徐光启曾非常精辟地指出，“欲求超胜，必须会通；会通之前，先须翻译”。因此，西文中译工作乃是了解和研究西方、“明中西之交”的第一步。只有知彼才能真正对话，只有对话才能达其沟通，也只有沟通才能取长补短，最终达到“超胜”之目的。在进入21世纪之后，中西对话势必加强，而作为两种“强势”文化体系的中国文化与基督宗教文化的相遇、交流、互渗、沟通也必然会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潮。这两种文化的对话及其结果，对于双方的未来发展都至关重要，而且还可能会影响到整个人类社会今后的走向及其命运。实现“和而不同”，有赖于相互沟通和理解，知道彼此的“同”与“异”。而“和”则势必要开放、包容、有其“海纳百川”的气势，表示“多元共存”的姿态。

基于这一考虑，我们开始组织翻译古今基督宗教的相关重要著述，作为“基督宗教译丛”出版面世。其选题以基督宗教的思想理论为主，但亦包括其在历史发展、社会文化诸领域的重要著作。通过推出这套译丛、以及其主题今后的发展和扩展，我们希望能有助于当今中西思想、文化和宗教对话，以展示基督宗教这样一种典型的世界宗教来认识人类宗教的深度和广度，把握人类文明得以持续发展之“潜在的精神力量”，真正看到并准确理解人类存在中的“信仰”意义，为构建“和谐社会”、促成“世界和谐”做出具体的努力和贡献。

卓新平  
2007年10月于北京

# 基督信仰中的社会经济

# 目 录

汉译本序(卓新平) /	1
导言 /	7
第一章 社会经济的本质和目的 /	11
不完善的观点和理论 /	11
社会经济的真正目标 /	14
第二章 从基督信仰角度看一些经济理论和经济体系 /	21
自由的资本主义 /	23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 /	28
社会市场经济 /	33
民主的社会主义 /	37
第三章 市场经济要为人的需要而服务 /	41
市场和竞争的调整作用 /	41
企业家是公共利益的仆人 /	45
消费伦理学 /	49
第四章 国家的经济角色 /	53
注重“辅助性原则” /	54

2 基督信仰中的社会经济

    创造公正的机构 / 55

    优先注意到穷人 / 58

    社会化和土地改革 / 60

**第五章 在国际范围内的经济合作 / 67**

    国际经济的秩序 / 68

    经济发展和全球团结 / 70

**文献目录 / 77**

## 汉译本序

在当代基督教理论体系的发展中,基督教对于现代社会种种问题的理解和观点格外引人注目。为此,我们组织翻译出版了德国学者卡尔·白舍客(Karl-Heinz Peschke)教授的《基督信仰中的社会经济》(德文书名 *Wirtschaft aus christlicher Sicht*,英文书名 *Social economy in the light of Christian faith*,1991年初版)。作者的名著《基督宗教伦理学》(汉译本第1版于2002年在上海三联书店出版)也论述社会、经济和政治所涉及的伦理问题,而其汉译本也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白舍客于1932年生于德国Breslau(今波兰西南地区的西里西亚),曾在德国学习基督宗教哲学、天主教神学,其间加入德国天主教传教修会“圣言会”(SVD),于1958年被祝圣为司铎。他在获得伦理学博士学位后曾在德国、奥地利、意大利、巴西、菲律宾各地大学任教,而他的《基督宗教伦理学》影响很大,已被译成许多欧洲语言,也被译成朝鲜语和日本语。

白舍客的《基督信仰中的社会经济》从天主教的现代思想来论述一些基本的经济伦理原则。天主教会的社会思想和经济伦理在

## 2 基督信仰中的社会经济

汉语学术界中是一个刚刚展开的研究领域,在此有必要对其基本情况和相关重要著作加以说明。

天主教会的社会思想(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atholic Church)并不是一种系统化的、永恒的定性道理,而是教会根据其《圣经》启示与传统,通过长久的聆听、反省、修正而把自己的社会思想阐明与发挥。教会的社会思想以神学及哲学为其基础,又参考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相关领域。天主教从1891年(《新事》通谕)以来所发表的文献包含教会的社会思想的主要观点和教导。

教会社会思想的来源有两方面:一方面来自基督宗教的福音信息,包含其伦理道德的种种要求;另一方面来自今日的社会问题;教会的社会思想必须结合这两方面的因素。换言之,这种福音的信息要面对今日工业化社会及现代社会—经济制度所产生的种种问题。在这种相遇中,人们能够看到人类的种种需要。教会把这些需要带到伦理反省中;这种反省通过不断的学术研究及信仰团体的经验,越来越趋向成熟。教会关于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的教导在其内部有一定的权威性,但人们也不应该忽略每一个文件的具体历史背景。因此,不应该将这些文件当称一些“永不可变的信条”,实际上,教会是在其发展变化中试图发现每一个时代的特殊使命和走向更好的未来的动力。

从历史的发展来看,第一位比较全面论述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的教宗是良十三世(Leo XIII,亦译“利奥”,其任期从1878年到1903年)。他于1891年颁布《新事》(*Rerum novarum*,缩写为“RN”)通谕,成为教会社会训导的首创者。这篇通谕以其独特的批评警告,震撼了当时自由主义及资本主义占霸权的欧洲社会,引起极大的争论和反应,因为良十三世(Leo XIII)谴责当时工人所受的不人道待遇,呼吁各国政府采取主动的政策,干预经济制度并改善当时充满严重弊病的资本主义。这部通谕同时也修改了天主教在传统上关于工作和私有财产权的观点,并强调社会上的合作原

则,指望用各阶级的“合作”来代替“革命”和“阶级斗争”。《新事》通谕一方面肯定工人的权利,谴责一种“放任主义的资本主义”,但另一方面又不同意暴力“革命”,而力图在经济和社会思想的种种极端观点中寻找一种中间路线。

在《新事》通谕后 40 年,教宗比约十一世(Pius XI)于 1931 年发表了第二篇社会通谕:《四十年》(*Quadragesimo anno*,缩写为“QA”)。他对于教宗良十三世(Leo XIII)指出的社会问题作了更进一步的探讨,并精心勾勒出一个全球性的经济制度。在 1891 年到 1931 年这一时期中,许多欧洲国家都经过很多社会、政治与经济的变化(比如投票权的普及等等),而许多工人的生活水平与工作条件也已经获得了相当大的改善。因此,这时教宗的看法也有所改变。良十三世(Leo XIII)原先呼吁各国政府主动干预经济制度,主动进行改革,但比约十一世(Pius XI)不太强调政府的作用和国家的角色,反而更重视那些“中间机构”(比如各种工会组织)的作用。

下一任教宗是比约十二世(Pius XII,1939 年到 1958 年),其任职期间遇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这位教宗并没有发表一个“社会通谕”,但在其讲演中也曾多次呼吁人们注意到社会、经济、法律和政治的问题,特别在二战期间还通过电台广播劝导和平。

被称为“改革教宗”的若望二十三世(Johannes XXIII,亦译“约翰”,职期 1958—1963 年)曾颁布了两篇重要的社会通谕:《慈母与导师》(*Mater et magistra*,缩写“MM”,1961 年)和《和平于世》(*Pacem in terris*,缩写“PT”,1963 年)。在《慈母与导师》通谕中,这位教宗主要是针对社会问题的国际性。他强调,财产虽然属于个人,但是个人财产也有普世人类的意义,不仅仅属于个人,而在某种程度上属于普世人类。他也很注意社会上的平等权利,说工人有权利更积极地参与生产过程政策的决定。《和平于世》通谕则讨论各种政治团体(国家)各方面的生活关系。为了继续阐明世界

#### 4 基督信仰中的社会经济

各国这种“大家庭”的和平及世界联盟等问题，教宗在这个通谕中所训导的人的基本权利，与联合国于1948年所发布的《人权宣言》大体上相吻合的。

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1962—1965年)有关社会问题最重要的文件是1965年12月7日所发布的《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的牧职》(*Gaudium et Spes*, 缩写为“GS”)宪章。这个文献论述很多问题：教会在现代世界的使命、人的尊严、人与社会关系的种种原则、社会与经济生活的秩序、教会与政治的关系、维护和平及推动国际团结等等。

不久后，教宗保禄六世(Paulus VI, 亦译“保罗”，1963—1978年)颁布了《万民发展》通谕(*Populorum progressio*, 缩写“PP”，它亦被译为“人类发展”、“诸民族的进步”、“民族进步”等；原文的*populorum*指“各民族”)。这篇通谕主要针对世界的饥饿和贫困。教宗强调全人类的发展，分析国际性困难的理由，论及贸易行为与社会正义等问题。在1971年，教宗保禄六世(Paulus VI)为纪念《新事》通谕，发表了《八十周年》(*Octogesima adveniens*, 缩写“OA”)通谕，强调基督徒对现代政治生活的责任，认为应尊重不同的政党，要更注重社会上的正义，并且(与《慈母与导师》一样)指出，应该分开人们的历史行动及其背后的意识形态。所谓“历史行动”与“背后意识形态”之间的区分意味着，教会要求人们采取重“言行”的态度，具体地说，虽然教会对无神论的社会主义在意识形态上持不同观点，但仍然会接受社会主义在某些国家中的具体改革发展，肯定其推动社会前进的工作。

在同一年(1971年)，天主教世界主教代表会议在罗马召开，首次讨论世界的正义问题。深思反省的结果构成了《世界正义》(*Justice in the world*)文献。主教们认为，福音的活力能使世人所期望的大同世界实现。“为正义奋斗，一同参与改善世界，在我们来看，是宣扬福音的建设性的活动。”这一文件曾影响了许多男

女修会团体,去寻求自己在梵二以后在教会中以及在世界中的职位。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Johannes Paulus II,亦译“约翰·保罗”)也曾发布了一些针对社会问题的通谕:《人的工作》(*Laborem exercens*,缩写“LE”,1981年)、《社会事务关怀》(*Sollicitudo rei socialis*,缩写“SRS”,1987年)和《百年》(*Centesimus annus*,缩写“CA”,1991年)。《人的工作》通谕论及人的工作意义,指出工作的客体维度,也发挥行动和工作的主体维度,特别强调“人是工作的主体”。其中一些原则是:劳力优于资本;人优于劳力(就是说,工作是为人,不是人为工作),天主优于人。这个通谕甚至提出一种“工作灵修”(spirituality of work)。在《社会事务关怀》通谕中,教宗将《万民发展》(PP)通谕所论及的题目再加以研讨。他强调全球各国的迫切任务是:要作出一种正义的经济与政治决策,要以所有民族的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e)为原则。他又指出世上有无数的人仍然缺乏最基本的生存条件,贫富不均日益显著,造成民族间分裂,而民族与民族之间缺乏团结的精神(solidarity)。教宗解释“发展”的真正意义与这种发展的障碍,即所谓的“罪恶的结构”:人们的自私和集体的自私,拜金主义和争权夺势的种种现象。在《百年》通谕中,若望·保禄二世(Johannes Paulus II)讨论东欧各国的新发展,指出比较自由的经济制度(自由市场经济)的优点,但也强调,社会应该关怀每一个人的福利。教宗承认,全世界的情形日趋多元化,越来越不容易管理人类各方面的生活;这部通谕论及社会主义、资本主义、文化、民主以及人权的种种问题,而教宗在此也再一次肯定“经济以人为中心”的原则。

以上的文献和通谕阐明天主教会在社会和经济伦理方面所坚持的一些基本的原则,就是:personality(“个人的原则”,强调个人的尊严,如:人是其工作的主体),solidarity(“团结精神”,对别人的关怀),subsidiarity(“辅助性原则”,就是“大的团体”仅仅应“辅助”

## 6 基督信仰中的社会经济

小的团体,但不可以取缔或太多干预小的团体,如家庭要尽量完成自己能够完成的任务,而国家应该提供辅助), participation and sharing(参与和分享的原则), interdependence(互相依存关系), dialogue(交谈、对话), non-violence(非暴力原则)等等。

在这种思想基础上,《基督信仰中的社会经济》的作者白舍客较为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他的思想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为我们理解现代天主教神学界的一些基本看法提供了很好的参照。在当前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氛围中,天主教的社会经济思想及其经济伦理观念已越来越引起我们的关注和研究。在了解,研究当代世界宗教尤其是当代基督宗教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中,天主教社会思想和经济伦理的内容乃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希望本书的翻译出版能促进当代中国对基督宗教伦理学和天主教的社会思想的分析和研究。

卓新平

2007年11月于北京

## 导　　言

“经济生活是一个重要的领域,而且我们在其中活出我们的信仰——关爱邻人,面对诱惑,完成上主的创造性计划,甚至在其中走向神圣(achieve our holiness)。”<sup>①</sup>经济活动对于人们生存的基本物质条件具有重要的影响。众多男人和女人都投入经济活动,无论在工厂、在田园、在办公室或者在商店里,他们都依赖于经济。<sup>②</sup>作为一种社会性的实体,经济活动的特点是许多参与者在共同企业里的合作,同时进行“分工”。这样就需要一种共同的目标和目的。

---

① 见 *Economic Justice for All* (《给所有人的经济正义》), Pastoral Letter on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and the U. S. Economy (Washington, NCCB, 1986), Introduction no. 6。

② 见 J. Messner 对于经济的定义:“利用稀少的资源来完成一些任务——这些任务来自人生的终极目标并要符合正当的理性考虑(the utilization of scarce means in the service of tasks set by the existential ends in accordance with right reason)” (*Social Ethics*, St. Louis & London: Herder Book Co., 1965, 748)。经济学的经典定义是:“对于‘为了达到某些目标而重新分配稀少的资源’的研究(the study of the allocation of scarce resources to achieve alternative ends)”。

经济的正当作用是一种服务性的作用；经济本身没有意义(it has no meaning in itself)。<sup>①</sup> 就是在这里，道德价值的层面发挥作用。不仅是经济中的先知者(领导人和专家)，而且越来越多的个人和社会群体意识到：这个领域需要一种伦理导向。在一种农业经济或前工业化经济的静止体系中，经济活动的目标主要是满足人们的基本物质需要。在这样的情况下，那些关于经济的另一些目的、标准或规律的问题似乎是多余的。然而，一个工业化的和后工业化的(post-industrial)社会经济是动态的，它远远跨出“满足人们最基本的物质需要”的范围，因此，对于经济更深远的目标的问题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难题。

自从其开端时期，工业社会中出现了一些缺陷和不公正的现象。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不仅仅在工业化时期，“在任何时代，经济秩序都有了一些不可接受的缺点和缺陷”。<sup>②</sup> 在几千年的漫长历史阶段中，相当多的世界居民曾经是奴隶。农民很容易成了农奴，他们被迫去作奴役，成了没有行动自由的奴隶。中世纪的工会团体(guilds)在很大的程度上限制了他们成员的经济创造性，并阻碍成员转向其他的行业。但在工业化的过程中，人们才开始组织起来，共同抵抗经济秩序中的种种不义。毫无疑问，工厂的条件促进了这种组织和抵抗，因为在工厂里的工人天天要一起工作，有了密切的关系，所以也能够组织起来，能够集体行动。从此，社会

---

① “经济的作用是提供和使用一些‘工具’，也就是说提供一些服务性的措施”(O. von Nell-Breuning, *Gerechtigkeit und Freiheit. Grundzüge katholischer Soziallehre*, Wien: Europaverlag, 1980, 147页)。

② 见 B. Häring, *Free and Faithful in Christ* (《基督内的自由和忠信》), vol. 3, 1981, 306页。Card. Höffner认为，穷困不仅仅是工业化时代的现象，但早就有很高度的穷困。“在某些城市中，人口的7%到10%就是乞丐。比如，在1476年，Cologne(科隆)的4万居民中有3千个乞丐”(见 *Economic Systems and Economic Ethics. Guidelines in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Ordo Socialis No. 1, Cologne 1988, 11页)。

各个层次中的人越来越多地关注经济领域中的正义或不正义的条件。

保卫正义的理想就是伦理神学和伦理学义不容辞的责任 (It is the task of moral theology and the ethical sciences to defend the ideals of justice)<sup>①</sup>。不过,学者们也不应该忽略某一个特定的地区或民族的具体条件和可能性。比如说,对于那些工业化刚刚开始起步的民族来说,我们不能要求它们给予和发达国家一样高的工资或社会福利,因为发达国家已经有了更大的财富。另外,必须考虑到一些根深蒂固的传统习惯。这些习惯创造了一些不太理想的社会结构。虽然如此,如果想突然改变这些不理想的结构,社会组织将会受到严重的破坏,而社会将会失去稳定性。“伦理神学不能忽视这些条件,否则它难免陷入一种无用的‘意志主义’,一种天真的‘乌托邦主义’或一种无效的‘先知主义’。”<sup>②</sup>

<sup>①</sup> 在原文中,“正义的理想”是复数,而“伦理学科”也是复数,在汉语中未充分表达出来。——译者注

<sup>②</sup> 见 Marciano Vidal, *L'atteggiamento morale*, vol. 3 (Assisi: Cittadella, 1981), 294 页。韦伯 (Max Weber) 早就注意到“心态伦理”(“意向伦理”Gesinnungsethik) 和“责任伦理”(Verantwortungsethik) 之间的差别, 而这种区别是很重要的。“心态伦理学家看到诸价值的正确秩序, 他纠正一些标准, 但他很少注意到那些阻碍实践伦理原则的东西。他想, 善意将会克服一切, 如果一个人愿意, 他也会实现某一个价值。另一方面, 责任伦理学家也承认同样的价值秩序的约束性, 但他同时也意识到, 实现这个秩序的可能性在很多方面受到具体的限制, 所以他更重视一种相对善的行为, 而不注意一种无限美德的乌托邦。责任伦理学家知道, 实现某一个道德价值也需要具体的、专业性的资格”, 所以当他提出要求时, 他似乎更小心, 更谦虚谨慎, 但同时他也比较公正和实在。(见 Peter H. Werhahn, *Die moralische Bewältigung des wirtschaftlichen Fortschritts*, 《从道德的角度面对经济的发展》Schriftenreihe des Bundes Katholischer Unternehmer, NF 9, Köln, Bachem, 1964, 9 页)。

# 第一章 社会经济的本质和目的

如果想研究和评价任何经济活动,必须先了解经济有哪些目标和目的。在社会经济伦理学的领域中,这些目标和目的也处于核心位置。

## 一、不完善的观点和理论

经济学的专家们曾多次——甚至太多次——拒绝了经济学领域内的道德性考虑。他们曾说,这些伦理学的观点对经济学是一种侵占或控制。他们主张,经济学和生物学或医学一样本身就是一种独立的学科(a science in its own right)。经济学的基本任务是研究经济规律,而根据这些规律,人们能够以最少量的资源——资源都是稀缺的——来生产最多的物品,以最经济的方式提高产量(Its fundamental task is the study of the laws which permit the optimum combination of means for the maximizing of the output together with the minimum use of scarce resources)。他们认为,在这个科学性的任务方面,经济学就是独立的,不需要考虑到伦理道德的问题。

实际上,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也曾说“经济活动必须根据其内在的方式和规律而进行”(见 GS 64)<sup>①</sup>。在研究和澄清这些方法和规律方面,经济学确实享有一种独立性。如何使用这些规律来制造某一个具体的物品——这并不是道德上的问题,而是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问题。如果在这种能力和知识里存在着某一个道德性因素,那就是:引导经济发展的人们应该掌握最好的知识和专业能力。

然而,在选择(决定)将要生产的物品方面(*the choice of the object to be produced*)也出现个人责任感的问题。当然,一旦选择了某一个要生产的东西,不再需要作更多的伦理考虑,就可以根据经济学的规律去生产它。不过,某一位经理具有选择的自由;在生产好的娱乐物品或生产色情杂志之间,他必须作出选择和决定,要么推销有害的毒品,要么推销好的药品;要么生产假的葡萄酒,要么生产真正的好酒。毫无疑问,这就是一种自由的道德选择,而一个人将必须为这个选择负责任(*for which a person is held responsible*)。

当然,在大多情况下,人们所选择的并生产的产品是一个真正有用的产品,一个为众人确实有益处的物品,因为大多的客户也仅仅对这些有用的产品有兴趣。企业家应该在生产这些东西时注意到两个原则,即成本不要太高,而且还要有利润(*in an economic and in a profitable way*):成本不高意味着,很多人能够购买这个产品;有利润意味着,企业可以健康地发展。

因此,在某个程度上,经济活动的目标是利润。对于自由主义的经济学来说,利润最大化甚至是经济管理的最高目的。根据自由主义的资本主义的看法,经济学就要提供一些方法和规律叫人们达到这个最高利润的目的——并且不受任何道德价值的干涉。这些人宣布一种逍遥法外的,不考虑到(道德)价值的经济学(*a value free*

---

<sup>①</sup> GS:*Gaudium et spes*,《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第 64 段。

science of economics)。然而,他们的代表者很少意识到,自己的价值体系经常是一种功利主义的伦理体系(an utilitarian ethics)。

教会和很多别的权威都异口同声地反对这样的说法:“利润或市场优势(profit or domination)”是经济活动的基本目标(见 GS 64)。虽然一个企业都需要有一点利润,才能够生存和发展,虽然追求合理的利润也是正当的,但“利润”只能是企业的次要目标。如果利润是首要的目的,只能会带来许多不义的现象——在这样的例子太多。<sup>①</sup>一切反驳功利主义的论点也能够反驳一种纯粹以利润为目标的经济,因为这样的经济只是一种功利主义的形式。

如上所述,产品的生产需要考虑到利润,但也要考虑到一个经济的生产方式(成本低),这样尽可能多的人能够买得起这个产品。这就导致了“提高社会总产量”的原则,而无论是自由主义或社会主义,都拥护这个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只有一个导致最高的经济总产量的经济活动是有意义的。然而,这种目标如果要成为经济的终极原则也是可疑的。“如果社会总产量的提高同时也威胁一些更高的文化价值,那么它就不再有意义。”<sup>②</sup>比如说,如果刚刚生了孩子的妈妈几个月后就去工作挣钱,这确实会提高社会的总产量,但其代价是这样会牺牲一些重要的精神性的价值(important non-material values,如婴儿的关照和教育)。同样,如果人们在星期天去上班也能够提高社会的产量,但其代价是另一些精神性的价值:星期天的休息和对安息日(主日)的圣化。

总而言之,“纯粹的利润率”或“社会总产量的最大化”或“尽可

<sup>①</sup> 比如,欧洲几个国家曾在 1988 年想把自己那种含毒的垃圾送到阿斐利加(Africa),但在那里的诸国都无法处理有毒的垃圾,只是因钱财的压力而勉强地接受了,有时候为一吨仅仅获得 2.5 美元。这些垃圾有的对人和自然是非常有害的,本来需要很多钱来适当地处理这些。

<sup>②</sup> 见 P. H. Werhahn, *Die moralische Bewältigung des wirtschaftlichen Fortschritts*, 同上,5 页。

能多人的物质财富”都不能成为社会经济的终极目标。这些标准都是一种功利主义的伦理思想的标准。如果从普遍正义和基督信仰的要求(in the light of the demands of universal justice and Christian faith)进行考虑,这些功利主义的观点都是站不住脚的。

## 二、社会经济的真正目标

公教的社会教导始终强调,经济必须为人服务,而不是反过来:人不应该成为经济的奴隶。梵二(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曾说:经济生产的基本目标“必须是为人的服务,就是说为整个人的服务,包括人的物质需要以及他在知识、道德、灵性和宗教方面的需要。如果说‘人’,那就指的任何人或任何群体,无论来自什么种族或来自什么地区。”(GS 64)。

美国的主教团曾以简明扼要的方式指出:“我们先要看某一个经济制度为人们提供些什么和加给人们些什么压力,以及它如何允许一切人参与在其中,这样才能够评价它(We judge any economic system by what it does FOR and TO people and how it permits all to PARTICIPATE in it)。经济要为人们服务,而不是反过来。”<sup>①</sup>若望·保禄二世(John Paul II,亦译“约翰·保罗”)也同样(参见 SRS 42;CA 57)<sup>②</sup>坚持说,必须特别注意到穷人。这并

---

① 见前引书, *Economic Justice for All*, 导论, 第 13 号。

② 公教的 8 部社会通谕的缩写如下:RN (*Rerum Novarum*《新事》, 1891 年, Leo XIII 著), QA (*Quadragesimo Anno*《四十年》, 1931 年, Pius XI 著), MM (*Mater et Magistra*《慈母与导师》, 1961 年, Johannes XXIII 著), PT (*Pacem in Terris*《和平于世》, 1963 年, Johannes XXIII 著), PP (*Populorum Progressio*《万民之进步》, 1967 年, Paulus VI 著), LE (*Laborem Exercens*《工作》, 1981 年, Johannes Paulus II 著), SRS (*Sollicitudo Rei Socialis*《社会事务》, 1987 年, Johannes Paulus II 著), CA (*Centesimus Annus*《百年》, 1991 年, Johannes Paulus II 著); OA (*Octogesima Adveniens*《八十年即将来》, 1971 年) 指 Paulus VI 所著宗座牧函 (Apostolic Letter)。所给出的数字不指页码,而指通谕的段落。

不是说,经济的最后目标是为穷人服务——这将是一个太狭窄的定义。不过,某一个经济制度对于穷人的忽略很明显表明,这个经济制度不要坚决地实现上主为整个人类的普世性计划 (the neglect of the poor is quite evidently a sign that an economic system does not resolutely stand at the service of God's universal plan for mankind)——实现这个计划的前提是:一切人都有能力,有效地能做出一点贡献。

因为经济本身要为更高的,更大的目标而服务,所以“它既不是人和社会的唯一目的,又不是最高的目标。然而,经济必须在诸目标的秩序中获得其应该有的位置。”<sup>①</sup>比经济更高的价值是人的尊严,人的自由,某些文化价值,宗教和道德,以及上主对世界的普遍计划。

虽然如此,另一个观点也是对的,即:经济的需要尽管是最最低级的需要 (the most humble),但为人间的生活也是最不可缺少的。在这一点上就可以看出,经济为什么也是一件高尚的事。如果不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那么人们也不能达到更高的价值。“如果经济的物品不足够多,那么人们就必须优先地和迫切地确保这些物品,必须忽略其他的需要。”<sup>②</sup>人们先需要有某种足够的物质生活水平,才能够更自由地面对和追求其他的价值。因此,物质上的进步是一个适当的和可求的目标 (Material progress is therefore a legitimate and desirable goal)。

### A) 一些接近经济目标的目标

经济最直接的目标是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提供食品、衣服、

<sup>①</sup> 见前引书,J. Card. Höffner, *Economic Systems and Economic Ethics*, 26页,亦见MM 246。

<sup>②</sup> 见Jean-Marie Aubert, *Morale sociale* (《社会道德》,Assisi; Cittadella, 1975), 35页。

住宅、交通工具、机器等，而且要长期地和稳定地提供这些东西。不过，经济也提供一些非物质性的产品，比如向大众媒介提供信息，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无论如何，经济所关心的是人在现世的一些需要。完成这个目标，就使一切人都有能力过一个符合人性的生活(all people will be enabled to live lives fit for human beings)。

这样就产生一个问题：什么是一个“符合人性的生活”(a life fit for human beings)? 哪些价值应该获得满足？我们可以说，沉溺于毒品中的生活不是一种符合人尊严的生活，而渴望吸进一些剧烈的毒品也不是一种应该获得满足的需求。如果澄清这个问题，我们同时也会理解经济的真实和纯正目标。

我们曾引用了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的说法，即：经济生产应该要为“人的物质需要以及知识性的、道德性的、灵性的和宗教性的需要”而服务(GS 64)。一个为人们真正的需要而服务的经济就是一个为公益而服务的经济。因此，一切经济活动必须(以各式各样的方式)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公益是经济的更高目标。

公益(the *common good*, 公共利益)可以描述为：一切社会生活条件，使人们更方便地和更充分地成全自己以及完成人生指定的诸目标 (the sum of those conditions of social living whereby men are enabled more readily and more fully to achieve their perfection and appointed ends)(参见 GS 74)。<sup>①</sup> “在教会的文献中，作为术语的‘公益’通常被理解为一种服务性的价值(in the sense of a service value)。”<sup>②</sup>

<sup>①</sup> 根据《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74号，公益的定义是这样的：“所谓公共福利，则包括：一切社会生活条件，使私人、家庭及社团可以比较圆满而便利地成全自己”。在 DH(《信仰自由宣言》)6号中，有类似的定义。如果提到“人生指定的诸目标 (appointed ends)”就是说，人也必须为其他人以及为上主的计划而服务，这就是所“指定的目标”。

<sup>②</sup> 见前引书，O. von Nell-Breuning, 35页。

这样,公益包括一些设备,诸如学校、医院、社会服务、能源供应、马路系统等等。不过,不能太过分地从制度、组织和技术的角度来看“进步”。归根到底,公益存在于某一个社会的成员所实现的价值和美善。首先,纯正的进步在于更大的物质保障,整个社会在身体和精神方面的健康状态,一种足够高的教育水平以及社会成员的训练,一切人的工作机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优良条件,社会正义这个重要价值,真正的自由和人们之间的平等。(公益的另一种领域是建立及确保和平与社会的秩序,但这更多涉及到国家法律,而不直接涉及到经济活动。)社会成员所实现的那些价值也属于社会生活的条件,而这些条件——如上所述——使人们更圆满地成全自己,更全面实现所指定的目标(to achieve their perfection and appointed ends)。

应该指出,所谓的公益不仅仅指目前一代人的利益,也包括未来的人的利益。因此,经济活动的考虑也必须包括对环境的影响,经济对家庭生活的影响,以及关于竞争能力的研究。经济不可以支持那些与公益相矛盾的需要,更不可以为了利润的缘故而创造一些空虚的需求。

公益所提供的工具应该帮助人们完成他们的种种任务,因为人们单独靠自己就不能完成这些任务,至少不能很圆满地完成这些任务。因此,公益的作用是辅助性的和补充性的。因此,公益本身也不是最终的目标,它还要为一些更高的目标而服务。梅斯那(J. Messner)称这些目标为“诸存在性目的”(existential ends)。“诸存在性的目的赋予人们一些任务,而公益将要帮助一切社会成员完成这些任务。”<sup>①</sup>因此,这些目的也就是经济活动的更高目标。<sup>②</sup>根据梅斯那的观点,这些存在性的目的是:自我保护和保持

① 见前引书,J. Messner, 129页。

② 见11页注②。

(包括身体和精神的完整性),自我的成全(包括加深自己的知识并改进生活条件),婚姻和孩子的生育培养,关心和照顾别人的福利,社会联结以促进公共生活,对于超越形式的“善”和“价值”的投入(commitment to goodness and value in its absolute, transcendent form)——特别是对上主的敬拜,与上主的合一。<sup>①</sup>如果人们要求说,经济活动应该促进“人的解放,人的教育,人的文化发展以及人对文化活动的参与能力”,<sup>②</sup>这些说法也就包含着这些刚才列出来的“存在性目的”。

根据这些“存在性的目的”,我们就能够辨别清楚,公益到底应该完成哪些任务。不过,因为有了好几个这样的目的,也会出现一些冲突,或者说,只能实现一部分的目的,不能实现全部。比如,一个人患肾病,而需要进行肾透析,但这个病人的家庭也许很穷,生活在一个发展中的国家,而这个国家迫切地需要一切资源为建立一些公共设备。在发达的国家中也会有类似的情况,如:一个人需要动心脏手术。另一个例子:一个人想结婚,但这样他就不能再照顾更多的人的物质或精神福利。如何解决这样的冲突呢?在不同目的和目标中有什么样的“先后秩序”,而这种秩序建立在什么准则上?“人的最终目标”(the ultimate end of man)这个原则就能够解决这个问题。

### B) 经济的最终目标

经济的最终目标与人生的普遍目标是分不开的。这个最终的目标提供一个无所不包的框架,而在这个范围内,道德性的判断是

<sup>①</sup> 参见前引书,Messner, *Social Ethics*, 19页。

<sup>②</sup> 见 Luigi Lorenzetti, *Trattato di etica teologica*, Vol. 3 (《神学伦理导论》Bologna: EDB, 1981), 78页。

可能的并且是有效的。因此,正确地理解最终的目标非常重要。若望·保禄二世(John Paul II)曾写道,“更新今天的社会是一个伟大的任务,而其前提是再次理解人生的终极意义和人生的基本价值。这些价值是首要的,优先的;只有当我们意识到这些价值的优先性,我们才能够处理现代科学所提供的无数的可能性,这样才会促进人的真正发展。”<sup>①</sup>在基督宗教伦理当中,这个最终的目标是为上主的光荣而服务,是天国的发展,也就是正义、爱与和平的国家的促进,也是上主对世界那种创造性的计划的发挥。虽然对于非基督徒来说,“上主的光荣”或“天国”之类的价值可能没有太多帮助,但他们也会同意和支持这样的目标:更进一步地发挥受造界并实现正义、爱、和平等价值。当然,对基督徒来说,在这条路上,他们需要上主圣神的引导,因为只有祂(圣神)知道整个工程的蓝图。

从这个世界的角度来说,通过逐渐发挥和实现上主的历史计划,上主的光荣日益显著。人们“可以理直气壮地认定自身是在以其劳动,来发展造物主的工程,来照应弟兄们的需要,并以个人的辛勤来助成天主对历史所作的计划”(GS 34,亦见 GS 57 和 67)。为了达成这个目标,人应该利用大地的资源,通过自己的工作去发展大自然以及发展自己本身,并且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的领域中促进合作和一种健康的社会生活。<sup>②</sup>一种“符合人性的生活”就是一种使人有能力去完成这些目标的生活。经济活动始终得注意到这些目标。

当然,人们的观点在这方面也许会有一些出入:什么行为在具体的条件下能够最好地确保这里列出来的诸目标,或说最好地回

① 见 Apostolic Exhortation, “*Familiaris Consortio*”(1981 年),8 段。

② 关于终极目标及其具体内容的详细论述,请见 K. H. Peschke, *Christian Ethics*, vol. I (Alcester and Dublin: C. Goodliffe Neale, 1989), 87—99 页(汉译本:白舍客《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一卷,(上海三联,2002 年),97—105 页。

应公益、存在性的诸目标、上主的天国或上主的创造性计划？“从理论到政策的道路很复杂，也很难。”道德价值和伦理目标“必须注意到经验因素，它们涉及到历史、社会和政治的实在，也涉及到对于有限资源的竞争性要求。”<sup>①</sup>因此，一个人在经济伦理方面所作的判断不仅仅取决于某些基本的道德原则，但也取决于这个人对于经济学的理解和认识。然而，在如何解释某些统计数字的问题上，有时候也可以作不同的解释。

无论如何，对于经济政策和决定来说，道德原则仍然是很关键的。伦理神学提供一些目标，而这些目标也进一步获得更具体的描述，所以它们能够成为理性辨别和判断的基础。

---

<sup>①</sup> 见前引书，《Economic Justice for All》，第134段。

# 企业家的经济作用和社会责任

# 目 录

汉译本序(卓新平) / 101

序 / 103

第一章 领导经济的过程:论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 / 105

第二章 企业家在历史中的形象 / 109

第三章 市场经济的历史 / 115

第四章 企业家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 / 123

第五章 企业家在公教社会教导里的角色 / 131

第六章 企业家的形象:远观,近观和自我审视 / 139

第七章 现代的企业家:企业家行动的理论和实践 / 145

1. 竞争的压力 / 147

2. 干预主义的诱惑 / 148

3. 影子经济 / 149

4. 环境 / 152

5. 人力资源管理 / 153

6. 企业文化 / 156

7. 集团伦理:一个重要的商业优势 / 158

8. 追求杰出表现:一些成功的美国公司 / 161

结语:最后的观察 / 163

文献目录 / 165

## 汉译本序

无论是经济学的理论家、社会主义的思想家或基督宗教的神学家，似乎都在这 100 多年以来的历史中不够重视企业家的经济角色。人们没有正面理解到企业家的经济作用和影响。企业家要么被完全忽略，要么被视为“资本的操作者”或“剥削者”。然而，企业家在现代经济制度的作用非常重要。本书是一位德国企业家写的，他强调企业家的正面作用和不可缺少的贡献。魏尔汉 (Peter H. Werhahn) 博士生于 1913 年，而他曾经在家族企业任经理和总经理几十年，对种种经济现象有内行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同时，作者强调伦理原则，基本上站在欧洲传统的公教社会教导的立场，良好地结合了职业知识和理论的两个角度。

本著作回顾企业家在思想史上的地位，又分析市场经济的种种现象和问题。作者的论述深入浅出，用具体的例子来说明经济的伦理问题和企业家的责任，从一个超然的角度来评论竞争的压力、对自由市场的干预、环保问题、人事管理等。最后他还提出“企业文化”的概念，借此说明一个成功的企业不仅仅需要重视现代技术和利润的最大化，也必须注意到企业组织、员工的培训、管理方

式和共同的价值观。他的结论是：“经济上的成功和伦理价值并不是互相排除的，但有互补的关系。”在今天的经济发展时期中，他的观点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我们希望，汉语的译本能够让读者更全面地理解和关注经济的内在结构和任何经济行为所包含的伦理问题。

卓新平

2007年11月于北京

# 序

这份研究论述企业家、他的经济作用、他在社会中的角色，以及他的伦理责任。它不首先针对企业家本身，而首先针对那些想理解企业家的角色、任务和责任的人。

原则上，一个人如果不了解某方面的工作，他也没有资格作这方面的判断。在独立职业方面更是如此，比如普通的人大概不太了解律师、医生、物理学家或哲学家的工作。至少可以说，人们在判断这些专业人士的能力时，会有所误差。

在企业家那里似乎不是这样。好像每一个人都感觉到，自己有判断企业家的资格，但恰恰企业家的工作非常复杂难懂。他在市场经济中的活动涉及到经济学、政治学、法律、技术、心理学和伦理学。他必须不断观察市场的信息来完善生产因素的调配，他虽然无法完全掌握一切信息，但仍然必须作出一些决定，所以都得接受某种风险。他必须在一种反馈体系中工作，而这个体系里的因素都彼此互动。无论他如何计划未来的事，他都必须考虑到许多因素的不确定性。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他的工作是资源的重新分配(to allocate resources)。如果企业家误解市场的信息，他所

作的决定也是错误的,那么他将会失去他的影响力。

因此,如果想谈论“企业家”的事,必须从许许多多方面进行分析,才能够消除一些成见并客观地评价这些问题。这就包括解释企业家公共形象在历史上的根源,也必须谈论市场经济和中央调控的计划经济。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适当地理解和判断企业家在经济和社会上的重要活动。

当我写了这份研究时,在东欧发生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会导致一种新的、自由的政治和经济秩序。这样,社会市场经济和企业家在其中的角色更成为热门话题,因为在这些国家中,似乎都缺少企业家,而人们也很少理解市场经济的规律。

# 第一章 领导经济的过程：论计划 经济和市场经济

人们的行为并不都是有计划的行为(Human action is by no means always planned)；人们的行为经常受机会的制约，人们的行 为有时候很混乱，而很多次只是一种模仿或不严肃的“玩耍”(imitative or playful)。然而，任何经济活动都必须有计划，必须是理性的，如果它将要成功的话。那些支持政府经济计划的人曾正当地强调这一点：在市场经济中的企业者也同样会根据一种计划而采取行动，也就是说，他们为自己的经济行动准备一些短期、中期和长远的目标和计划。作计划的需要来自资源和各种服务的稀缺性(the scarcity of goods and services)——因为人类所掌握的资源和能力都很稀缺，都很有限，所以需要作正当的计划。人们想通过这些很有限的力量和资源尽可能地满足自己的需要。作计划是什么？作计划就是考虑到另一些办法或策略，并且尽可能地组合不同的决定，从而获得某方面的优势。如果没有计划，也就不可能存在经济活动，虽然个别的人也许不一定都会意识到自己实际上作很多计划。在评估某一个经济制度方面，最关键的问题是：到底谁作计划？有的人说，一切计划应该由国家政府进行，这样就能够

确保最佳结果。德国的经济学家华尔特·欧肯(Walter Eucken)曾提出了“中央管理的经济”这样的术语,在这种经济制度中,国家政府来引导经济的过程。支持这种经济制度的人,大多称自己为“社会主义者”。社会主义国家中那些中央计划的经济制度已经存在 70 年,但根据这 70 年的种种经验,我们不得不承认,这种方法在欧洲没有成功。

在另一方面,与中央管理的经济制度相对应的是市场经济,就是说,供应和需求的代表们通过竞争规定某个物品的市场价格,而这些市场价格会引导经济的过程(*guiding the economic process through market prices emerging from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supply and demand*)。这就是所谓的“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中,许许多多的人参与计划,换言之,计划的工作分配给很多的个人。计划经济的特征是“强迫性”(*compulsion*),但市场经济的特征是“自由”(*freedom*)。在市场经济中,个别人的决定不受一个包罗万象的中央计划的控制,但受物价和各种费用的影响,因为物品和各种服务的价格会发出某些信号,所以影响人们的决定。在这样的制度中,企业家扮演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因为他根据各种市场信息而决定投资和生产的方向。在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中,物品的市场价格会确保这一点:诸物品和各种服务都会找到最好的用户——无论是消费者或生产者,都是这样。因此,人们应该允许物品的价格自由地形成,这样物价才能够完成这种“引导作用”,而且价格的自由形成应该不仅仅适用于消费品,但也应该适用于那些半成品或原料。然而,市场经济的良好运作也需要国家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上的框架(*a proper institutional framework*)。在某种程度上,连一个市场经济也不能缺少公共体的监督,但这个监督应该受另一个原则的限制:“符合诸市场规律的干涉(*interven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rket rules*)”(芮普克[Röpke]之语)。有效的法律体系是非常关键的,而且也需要适

当的竞争方面的法律，这样市场的制度才不会因一些反对市场的党派而受侵害。对市场体系的操作来讲，也许永远不会有完美公平的竞争条件，但这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竞争的存在和竞争的机会。这一切的基础是对于私人财产的承认(*recogni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私有制*)以及“必须遵守条约”原则的普遍有效性和可执行性(*the enforceability of the principle of 'pacta sunt servanda'*)<sup>①</sup>。这样就能够防备经济行动的自由不因任意行事或滥用权力而被消灭。另外，私人财产在伦理和道德上也为了个人的自由和尊严提供一个保障(*ethical guarantee of man's freedom and dignity*)。

---

<sup>①</sup> *pacta sunt servanda* 是古罗马法律中的著名格言，见 *Digesta 2, 14, 7, 7*。——译者注